

2005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道路交通 (安全裝備) (修訂) 規例》

(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0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5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《道路交通 (安全裝備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F) 第 2(1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認可”的定義的 (f) 段中，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。

3. 認可防護頭盔

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1 段中——

(i) 廢除 (b) 及 (i) 節；

(ii) 在 (k) 節中，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；

(iii) 加入——

“(l) 英國標準 6658:1985；

(m) 日本工業標準 JIS T 8133:1970-2000 電單車駕駛人及乘客的全保護型防護頭盔標準；

(n) 澳洲標準 AS 1698-1988；

(o) 於 1973 年 8 月 20 日訂立的美國聯邦規例第 38 卷第 160 號的聯邦汽車安全標準第 218 號 (包括所有在本節生效日期之前就該標準作出的修訂在內)；

(p)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72 年 6 月 1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22 號規例 (E/ECE/324-E/ECE/TRANS/505/Rev.1/Add. 021) (包括所有在本節生效日期之前就該規例作出的修訂在內)；

- (q) 史尼爾紀念基金會。防護安全帽標準 1970-2005 。”；
- (b) 在第 2 段中，在“署長認可”之後加入“並以憲報公告指明的”。

4. 認可安全帶及認可固定點

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I 部第 1 段中——

- (i) 在 (f) 節中，廢除末處的“及”；
- (ii) 在 (g) 節中，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；

(iii) 加入——

“(h) 澳洲於 1997 年第 2 號道路汽車(國家標準)決定中通過的澳洲設計規則第 4/03 條(包括所有在本節生效日期之前就該規則作出的修訂在內)；

(i) (i) 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於 2002 年 7 月 15 日訂立的第 619 號宣布的附件 32 中有關安全帶裝置的技術標準；
及

(ii) 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於 1971 年 8 月 24 日訂立的交審第 453 號通告中有關安全帶裝置的試驗方法 (TRIAS) 31-1994，

(包括所有在本節生效日期之前就該標準及試驗方法作出的修訂在內)；

(j) 歐洲經濟共同體於 1977 年 6 月 28 日發出的第 77/541/EEC 條指示(包括所有在本節生效日期之前就該指示作出的修訂在內)。”；

- (b) 在第 II 部 (h) 段中，廢除“Kinshin”而代以“Koshin”；
- (c) 在第 III 部 (e) 段中，廢除“Kinshin”而代以“Koshin”；
- (d) 在第 IIIA 部 (c) 段中，廢除“Kinshin”而代以“Koshin”；

- (e) 在第 IV 部 (d) 段中，廢除“Kinshin”而代以“Koshin”；
- (f) 在第 V 部 (c) 段中，廢除“Kinshin”而代以“Koshin”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廖秀冬

2005 年 4 月 30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道路交通 (安全裝備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F) (“主體規例”)，主要目的如下——

- (a) 修改主體規例附表 1 所列明的防護頭盔的規格及標準 (第 3(a) 條)；
- (b) 規定凡運輸署署長認可某類型的防護頭盔為認可防護頭盔，署長須將該認可於憲報刊登 (第 3(b) 條)；
- (c) 修改主體規例附表 2 第 I 部所列明的安全帶規格及標準 (第 4 條)。